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7,802,718.59	-13.83	265,537,257.01	-22.36
利润总额	329,669.61	-64.14	3,213,121.52	-8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130.92	-67.94	4,439,378.86	-8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53,528.26	不适用	-51,864,972.4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61,431,316.5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66.67	0.01	-8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66.67	0.01	-8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减少0.01个百分点	0.11	减少0.5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0,575,152.10	-19.11	39,542,967.47	-3.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04	减少0.79个百分点	14.89	增加2.8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35,824,545.45	4,880,047,241.72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89,252,390.02	4,199,776,757.63		-0.2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060.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49,484.67	32,161,649.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625,423.32	34,483,336.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672,506.04	-98,686.76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26.18	-405,826.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92,881.03	9,936,061.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8,659,659.18	56,304,351.2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64.14	利润同比降低的原因是营业收入规模未达预期，产能利用不足，产品盈利能力下降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8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6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8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净利润同比降低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6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8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8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净流出同比减少54.59%，主要系产品合同预收款同比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812,800	45.52	0	0	无	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5,534,000	24.83	0	0	无	0
宜昌民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20,200	1.43	0	0	无	0
宜昌华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36,800	1.20	0	0	无	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835,565	0.82	0	0	无	0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35,565	0.82	0	0	无	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68,452	0.66	0	0	无	0
宜昌市科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37,361	0.62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175,082	0.34	0	0	无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54,944	0.25	0	0	冻结	854,94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56,81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812,80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5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534,000
宜昌民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0,200	人民币普通股	4,920,200
宜昌华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6,80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835,565	人民币普通股	2,835,565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35,565	人民币普通股	2,835,565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68,452	人民币普通股	2,268,452
宜昌市科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37,361	人民币普通股	2,137,36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75,082	人民币普通股	1,175,082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54,944	人民币普通股	854,9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5.52%股份，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24.83%股份。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份，为南方资产的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3,447,750.49	1,851,695,136.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2,723,381.71	69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403,557.03	35,144,791.87
应收账款	609,187,609.85	603,926,024.02
应收款项融资	84,667,399.87	95,616,686.24
预付款项	17,800,174.50	3,276,270.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099,315.29	2,029,921.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0,245,139.04	216,378,590.4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395,039.27	18,241,289.11
流动资产合计	3,477,969,367.05	3,516,308,710.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570,079,273.98	557,457,159.08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412,298.53	51,412,298.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4,951,070.58	632,090,119.94
在建工程	18,252,177.67	15,138,847.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32,690.95	2,172,668.21
无形资产	78,033,707.59	80,143,138.4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16,689.05	2,296,13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88,060.19	16,551,66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89,209.86	6,476,499.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7,855,178.40	1,363,738,531.70
资产总计	4,835,824,545.45	4,880,047,241.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0,976,361.78	264,255,342.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5,930,372.80	9,073,898.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75,948.85	5,613,908.58
应交税费	14,450,225.36	16,519,419.07
其他应付款	11,157,158.49	52,142,389.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4,192,969.5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8,544.11	1,600,935.73
其他流动负债	3,752,210.56	2,192,028.37
流动负债合计	350,040,821.95	351,397,921.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52,936.4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836,870.44	10,107,204.02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6,694,463.04	318,312,42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531,333.48	328,872,562.29
负债合计	646,572,155.43	680,270,484.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4,500,000.00	344,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11,262,966.66	3,511,153,466.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862,908.75	17,862,908.75
专项储备	34,509,239.81	34,631,186.28
盈余公积	44,017,355.14	44,017,355.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7,099,919.66	247,611,84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89,252,390.02	4,199,776,757.6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89,252,390.02	4,199,776,757.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35,824,545.45	4,880,047,241.72

公司负责人：孙光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博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65,537,257.01	342,001,912.63
其中：营业收入	265,537,257.01	342,001,912.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7,432,652.92	399,049,455.14
其中：营业成本	210,964,146.69	282,935,672.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24,741.96	2,543,326.18
销售费用	15,765,013.56	18,721,550.35
管理费用	62,814,979.14	66,607,441.19
研发费用	39,938,730.74	41,052,369.71
财务费用	-6,674,959.17	-12,810,904.38
其中：利息费用	41,670.42	109,579.96
利息收入	6,941,183.49	13,212,661.54
加：其他收益	32,804,408.52	39,574,948.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61,268.48	14,524,398.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23,381.71	27,137,524.5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3,665.08	2,420,707.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0,989.48	-2,376,592.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60.61	-17,414.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18,947.63	24,216,030.53
加：营业外收入	85,222.67	99,726.47
减：营业外支出	491,048.78	-2,772,576.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3,121.52	27,088,333.30
减：所得税费用	-1,226,257.34	-512,074.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9,378.86	27,600,407.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9,378.86	27,600,407.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9,378.86	27,600,407.5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39,378.86	27,600,407.5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39,378.86	27,600,407.5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孙光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2,308,332.05	241,800,970.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3,089.67	469,147.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6,976.18	40,051,20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918,397.90	282,321,31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043,246.19	231,869,415.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747,804.30	101,722,51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11,805.49	21,190,788.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46,858.47	62,805,20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349,714.45	417,587,92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31,316.55	-135,266,601.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6,000,000.00	277,719,213.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7,840.34	298,356.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137,840.34	277,934,569.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02,888.15	35,486,435.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0	1,47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102,888.15	1,511,486,43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965,047.81	-1,233,551,865.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1.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1.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144,269.53	2,859,3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711.42	12,859.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16,980.95	2,872,20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16,980.95	-2,861,907.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855.24	-257,420.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5,209,200.55	-1,371,937,795.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7,911,389.41	1,725,505,172.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2,702,188.86	353,567,376.73

公司负责人：孙光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博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资委、集团公司关于监事会改革的文件要求，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有关监事会、监事表述及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废止《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将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根据《公司法》《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完善。本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1.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2.增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

3.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涉及"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原监事会行使的职权统一修改为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根据上述内容相应调整；

4.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章节，新增董事任职资格、职工董事设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等条款；

5.除前述修订外，其他修订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基本管理制度

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和公司实际，公司对18项现行的基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新增3项基本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4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长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9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制定	否
2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第1至6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和制定后的部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中国共产党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中国共产党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68号文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20.62万股，于2021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732701005B。
第四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732701005B。	第四条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68号文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20.62万股，于2021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和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党委成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党委成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坚持"保军报国、强企富民"的神圣使命，致力于成为特种防护行业和医药包装行业的领先企业。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坚持"强军报国、强企富民"的神圣使命，致力于成为特种防护行业和医药包装行业的领先企业。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用包装材料系列产品、防化器材系列产品、空气净化系列产品 ……防护服、防护头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用包装材料系列产品、防化器材系列产品、空气净化系列产品 ……防护服、防护头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三章 股 份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存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删除条款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上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上述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公司尚未对外披露时，股东应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款相关规定。 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公司尚未对外披露时，股东应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条款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以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三）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三）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小节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条款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条款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未经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不得将股东大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对外投资（不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提供担保；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债务重组； （十）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债务重组； （十）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六条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四条。 已经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九条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七条。 已经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七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	第五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同意。 ……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条 对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第六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条款

（下转B382版）